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家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2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402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家泓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記載「下稱本案機車）」後補充「1臺及鑰匙1支」；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家泓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4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家泓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起訴書雖未記載被告竊取之財物尚包括告訴人黃靖雅所有之該機車鑰匙1支，惟此部分與起訴書所載被告竊取告訴人黃靖雅所有本案機車之犯罪事實，具有事實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且業經本院告知被告而為被告所坦承（見本院審易卷第32頁），尚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附此說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造成告訴人黃靖雅受有財產上損害，所為欠缺尊重他人之觀念，所為非是；惟念其犯後坦承

犯行，態度尚可，且所竊財物業經發還告訴人，犯罪所生損害有所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財物之價值、年紀甚輕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在餐廳工作、無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沒收

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業經告訴人黃靖雅取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3頁），依刑法第38條之1條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收。

###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蕭博騰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
|----|-------------------------|
| 1  | 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0臺 |
| 2  | 機車鑰匙1支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8234號

被 告 陳家泓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00號12樓  
（現因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敦品中學  
執行感化教育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家泓知悉謝尚宇與湯智嘉之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亦知悉謝尚宇未曾委任其處理任何債權債務關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中午12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前（下稱案發地點）徒手竊取湯智嘉持有、黃靖雅所有之普通重型機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下稱本案機車），並隨即騎乘本案機車離開案發地點。

二、案經黃靖雅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家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其有於112年10月18日中午12時許，在案發地點， |

|   |                                |                                                                   |
|---|--------------------------------|-------------------------------------------------------------------|
|   |                                | 徒手竊取湯智嘉持有、黃靖雅所有之本案機車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黃靖雅之證述                   | 證明其所有、證人湯智嘉持有之本案機車遭被告陳家泓於112年10月18日中午12時許，在案發地點，徒手竊取之事實。          |
| 3 | 證人湯智嘉於警詢中之證述                   | 證明其持有、證人即告訴人黃靖雅所有之本案機車遭被告陳家泓於112年10月18日中午12時許，在案發地點，徒手竊取之事實。      |
| 4 | 證人謝尚宇於偵查中之證述                   | 證明其與證人湯智嘉之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亦未曾委任被告陳家泓協助處理債務，並以此進一步證明被告陳家泓主觀上應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事實。 |
| 5 |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個1份 | 佐證被告有於112年10月18日中午12時許，在案發地點，徒手竊取湯智嘉持有、黃靖雅所有之本案機車之事實。             |
| 6 |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 佐證被告有於112年10月18日中午12時許，在案發地點，徒手竊取之本案機車係黃靖雅所有之事實。                  |
| 7 | 本案機車照片6張                       | 佐證被告有於112年10月18日中午12時許，在案發地                                       |

01

|  |  |                            |
|--|--|----------------------------|
|  |  | 點，徒手竊取湯智嘉持有、黃靖雅所有之本案機車之事實。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3

三、告訴及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4

嫌，惟查本案中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未曾詢問證人湯智嘉即

05

逕自將本案機車騎走，可見證人湯智嘉未曾同意將本案機車

06

交付予被告，是被告所為實際上應以破壞證人湯智嘉對於本

07

案機車之持有，並且建立持有，並因此侵害證人即告訴人黃

08

靖雅之所有權，被告所為應係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09

罪嫌，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

10

嫌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5

檢 察 官 蕭博騰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書 記 官 王柏涵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